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8839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上海六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26号201室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用漂白剂；地毯清洗剂；金刚砂纸；玻璃砂（研磨用）；口红；琥珀香水；非医用漱口剂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